

恩平市那吉镇消防救援所（专职消防队）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那吉镇消防救援所（专职消防队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恩平市那吉镇吉祥路吉祥东原旧法庭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：协助镇（街）落实消防管理和应急救灾工作；建立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二级消防安全监管网格体系，在村（社区）创建消防服务站，突出“巡、宣、灭”三位一体职能；参与落实本辖区的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措施，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制度；按照位置相邻、行业相近等原则，指导组织辖区内单位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训工作；参与开展防火检查，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；对辖区各类单位场所和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工作；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台账、资料，及时上报各类消防安全信息；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，定期向所属镇（街）和市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消防工作建议；完成所属镇（街）和市消防救援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河南消防救援站党支部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、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河南消防救援站

党支部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；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(一)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
(二)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；

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(四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(五) 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(一) 职责：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工作人员管理；定期

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产生方式：根据《中共恩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恩平市深化镇街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恩机编【2020】63号）精神，为深入推进我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，优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，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，本单位成立恩平市那吉镇消防救援所（专职消防队），安排1名公务员担任消防救援所所长，专职消防队队长担任副所长，2名事业编人员专职从事消防所工作。

（三）任期及考核：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，恩平市那吉镇消防救援所（专职消防队）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那吉镇人民政府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

（四）议事规则：建立中心议事规则制度，党委会议可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根据研究内容可确定有关同志参加。

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（一）产生方式：恩平市那吉镇消防救援所（专职消防队）由举办单位任命。

（二）职权：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工作；负责管理本单

位的行政管理工作和日常事务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，核定事业编制 2 名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；
- （二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；
- （二）遵守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- （一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监督本单位日常工作；

(二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坚持公益服务原则，不得违规收取任务费用；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、同等保护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，以严密的工作流程、严格的考核制度、严肃的工作纪律、严谨的工作作风为申请人提供便利、贴心、高效、公平的优质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升业务管理水平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，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；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，确保业务安全运行；加强各部门的合作和沟通，共同推进业务发展；持续改进和创新，促进业务优化和升级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

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规定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

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；

（四）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；

（五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11月21日经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恩平市那吉镇委员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事业单位印章
2024年11月21日


举办单位印章
2024年11月21日